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一、依據：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並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當年度績效評估，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二、評估期間：110年1月1日~110年12月31日

三、受評估單位及方式：

- (一)董事會績效自評:由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收集110年度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依公平、客觀且獨立之立場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再將評估結果呈董事長評核。
- (二)董事成員績效自評:由各董事填寫「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後，再由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彙總評估結果呈董事長評核。
-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由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事務單位收集110年度活動相關資訊，依公平、客觀且獨立之立場填寫「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或「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再將評估結果呈各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評核。

四、本公司已於111年1月完成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結果採五個等級方式呈現，其中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各項評估結果詳述如下：

(一)董事會績效自評：

包含下列五大面向，共計45項指標，評估結果如下表。

自評五大面向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項	4.92分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項	4.83分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項	4.71分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項	4.71分
E. 內部控制	7項	4.86分
	45項	4.82分

上述各面向評估結果均達「優」，顯示董事會運作屬有正面評價，惟部份評估項目未達「優」之原因如下：

- 1、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主要係目前董事長與最高經理人(執行長)為同一人，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於112年底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二)董事成員績效自評：

包含下列六大面向，共計23項指標(部分董事不適用評估項目5)，由110年12月底在任之十位董事填寫自評問卷，問卷十份已全部回收，評估結果如下表。

自評六大面向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項	4.97分
B. 董事職責認知	3項(部分扣除1項，註1)	4.92分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項	4.91分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項	4.90分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項	4.77分
F. 內部控制	3項	4.93分
	23項	4.90分

註1：110年度因有新任董事，故連任董事者該評估項目不適用。

上述各面向評估項目及評估結果均達「優」，顯示各董事成員對自身於110年度參與董事會運作均有正面評價。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

包含下列五大面向，共計20項指標，評估結果如下表。

自評五大面向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項	5分
B.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5項	5分
C.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7項	5分
D.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項	5分
E. 內部控制	1項	5分
	20項	5分

上述各面向評估項目及評估結果均達「優」，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屬有正面評價。

(四)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

包含下列五大面向，共計23項指標，評估結果如下表。

自評五大面向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項	5分
B.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6項	4.83分
C.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7項	5分
D.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項	5分
E. 內部控制	3項	5分
	23項	4.96分

上述各面向評估項目及評估結果均達「優」，顯示審計委員會運作屬有正面評價。

五、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加強運作效率，雖各面項評估結果均達「優」，惟對評估項目未達「優」之建議加強事項如下：

- (一)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建議董事長與最高經理人為不同人，若為同一人者，應於112年底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強化公司治理。

六、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1年3月23日董事會中報告。